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榮珀發展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珀發展由豐華信託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豐華信託是由黃燕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擔任保護人以及張女士及其後裔作為酌情受益人。榮珀發展由速達全資擁有。速達為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榮達則由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豐華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據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所告知，張女士（作為豐華信託的保護人以及榮珀發展及速達的唯一董事）雖然並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但仍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或控制我們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女士、榮珀發展、榮達及速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行使權。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一直從事其他業務或於河南正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商物業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正商發展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專注於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除外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正商物業管理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正商物業管理擁有受管理物業組合，涵蓋河南省鄭州的84棟住宅樓宇及總計532名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正商物業管理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分，理由如下：

- **業務範疇不同：**正商物業管理專注於就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住宅物業指根據房產證於指定僅作住宅用地用途土地上建造的物業，而本集團集中於就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此非住宅物業則指並非住宅物業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政府樓宇、商舖、學校、工業園、多功能綜合樓等。
- **客戶基礎不同：**兩家公司的不同目標客戶有獨特性質，我們的業務主要面向企業實體的需要，而正商物業管理的業務主要面向房屋業主的需要。這導致企業實體與房屋業主有不同要求及預期，因為物業性質迥然不同。因此，向企業實體及房屋業主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將有所不同。我們本身定位為中高端非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而我們旨在向企業實體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展現在管樓宇的專業形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層與僱員分離**：單獨的管理層團隊（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可飛先生、高級管理層林曉先生及王君哲先生及監事蘭留洋先生組成）負責正商物業管理的日常營運。本集團與正商物業管理之間的董事或僱員並無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正商物業管理的業務營運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向本集團注入除外業務，因為正商物業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完全不同，各自有本身業務範圍、客戶基礎及分開的管理層及僱員。此外，由於本集團將會專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線及保持為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專業形象，我們認為除外業務不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規劃。倘[編纂]後該意向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信息。

上市規則第8.10條

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正商物業管理持有權益。由於(i)正商物業管理主要專注於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及(ii)本集團與正商物業管理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分，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不久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管有所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牌照、生產及經營設施。目前，本集團獨立從事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定及實施該等決定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有獨立工作人員進行經營，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業務共用其經營團隊。本集團已建立由其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智能化工程服務以及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銷售農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關聯方交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4.5%、13.2%、31.0%及2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合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向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條款乃經考慮物業規模及地點、所需服務範疇及質量、預期經營成本、當地政府的物業管理費定價指引（如適用）以及潛在競爭者的定價後釐定，而智能化工程項目框架協議條款則經參考產品或所需服務範疇及質量、預期成本及市價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定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是唯一一名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在本集團獨立履行其角色，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集團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在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就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這在有利害關係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之間取得平衡。這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彼等能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日常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以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如上文「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正商物業管理持有權益。正商物業管理主要專注於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且本集團與正商物業管理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區分。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參與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日後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承諾及訂下契諾，其不會，並促使其控制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獨自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進行以下活動：

- (a)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向與本集團當前業務相同或類近的任何業務或任何競爭業務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相近業務提供支援(不論財務、技術或其他方面)，即非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供應商及河南省鄭州市及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的世界上任何地方智能化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遊說、招攬、干預或致力誘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而就其所知彼等於有關招攬、干擾或誘使日期前過往兩年內不時或於任何時間為本集團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
- (c) 自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採購訂單或招攬業務，而就其所知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或正就任何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磋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做出或說出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低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業務水平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交易條款的事宜；
- (e) 招攬或誘使或致力招攬或誘使其或其受控制實體或公司（本集團除外）僱用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任何人士，而有關人士於緊接有關招攬或僱用日期前過往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為或為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並管有或可能管有有關本集團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
- (f) 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另行涉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或很可能構成競爭或在任何業務活動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可於日後經營該等業務（惟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不多於5%控股權益者除外）；及
- (g) 利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而該等資料乃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所得知。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及訂下契諾，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本集團除外））受控制公司或實體發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其將會或將轉介或促使有關受控制公司轉介該等商機連同有關所需資料予本集團，讓本集團評估有關商機的優點。有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有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把握有關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及彼等有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一概不得尋求有關商機。本集團毋須就有關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有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將自我們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個別及／或共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時停牌則屬例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並無防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以外任何業務。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中有助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特別是，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閱的所有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會披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決定；
- (d)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就遵守本公司年報內的不競爭契據條款作出年度聲明；及
- (e)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本集團的新業務機遇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出席下及不競爭契據的優先購買權獲行使時負責決定，並獲授權作出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整體均於就新業務機遇或行使優先購買權作出決定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不時）在彼等認為就有關上述事宜議題尋求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意見屬必要時有關顧問。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